

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

（一期工程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9月25日，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组织了“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（一期工程）”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。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（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、环评单位

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

设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要求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实际总投资 29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413.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4.2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新建的 1 套电解铝大修渣处理系统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 废水

压滤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危废处置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粗碎车间废气、中细碎车间废气、粉料仓废气、中转站制浆车间废气、电石渣废气，均配套设有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；制浆车间混酸反应废气经碱液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。

无组织废气废酸罐区废气及生产过程逸散的废气，通过车间密闭、封闭转运廊道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。

3、噪声

对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。

4、固废

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。其中危险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循环水池沉渣，均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经处理后的废渣运往厂内现有柔性填埋场填埋；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依托准东公司现有危废处置设施进行处理；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，定期送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气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1.77mg/m³；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.340kg/h、0.535kg/h；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2.8~84.9%；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对应限值要求

中细碎车间 2#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/m³、

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25m 对应限值要求。

(2) 无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,厂界颗粒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$0.25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0.05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0.14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6.0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噪声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 50-54dB(A)

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18)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固体废物

验收监测期间,废渣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8-2019)的限值要求,满足进入柔性填埋场填埋要求。

七、公众意见调查及环境管理

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,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对周边企业造成环境影响,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公众投诉。

企业有专职环境管理机构,规章制度齐全,日常按照相关规定管理。

八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要求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,新疆新能源(集团)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(一期工程)环保手续完备、技术资料齐全,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设施运行正常,污染物达标排放,固体废物妥善处置,满

式	身份证号	签名
168	411241198402083434	张明正
053	642223196909091136	马平
856	6513281980110760	孙吉
220	6501031980050536	李良政
300	650300196501220688	李旭东
326	6530191981226001	李江
	64361199108046043	李春
169	2109211980110101	李国